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
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年6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拉”、“公司”）存在1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公告）。

公司已披露上述更正公告和更正公告声明，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2024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较2023年度下降6.53个百分点，符合公司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中“第三方回款逐年降低”的要求。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

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郑春园、汤晖、崔鹏、郑黎明共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名机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赛莱拉自2023年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

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报告期内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13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18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存在1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公告），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已经规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赛莱拉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的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调查表》《本次认购相关事项声明》，现场访谈郑春园、汤晖、崔鹏和郑黎明4名合格投资者，现场访谈安徽泰运法定代表人刘雨关于本次认购的情况，获取5名认购对象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职务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否	无	080052****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郑春园	中国	否	广东绿的名品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15719****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汤晖	中国	否	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021902****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崔鹏	中国	否	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飞鸟时代	023236****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广州)文化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兼 经理		
郑黎明	中国	否	广州发展鳌头能 源站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023473****	股转一类合 格投资者

(1)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KK6T1H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雨
控股股东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多个企业。据广发证券广州马场路广发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文件，安徽泰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 郑春园

女，49 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440723197505*****。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绿的名品家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国投证券广州海珠广场证券营业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文件，郑春园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3) 汤晖

男，57岁，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33201021968081****，2008年9月至今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广州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25年3月19日出具的文件，汤晖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崔鹏

男，37岁，住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身份证号：321282198707****，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飞鸟时代（广州）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兴业证券广州分公司2025年3月31日出具的文件，崔鹏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5) 郑黎明

男，43岁，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身份证号：3606021981061****，2019年1月至今任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根据平安证券江西分公司2025年3月17日出具的文件，郑黎明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安徽泰运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安徽泰运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发行对象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崔鹏担任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其 49.50%出资额，广州旭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0%股东海南智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三七互娱（002555.SZ）控制，发行对象安徽泰运系上市公司三七互娱（002555.SZ）三级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发行对象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发行对象调查表》《本次认购相关事

项声明》，现场访谈郑春园、汤晖、崔鹏和郑黎明4名合格投资者，现场访谈安徽泰运法定代表人刘雨关于本次认购的情况，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安徽泰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软件技术服务，不属于持股平台，其所认购的股份系安徽泰运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调查表及认购相关事项声明，现场访谈郑春园、汤晖、崔鹏、郑黎明4名自然人投资者和访谈安徽泰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雨关于本次认购的情况，获取安徽泰运纳税证明及资

产负债表和银行流水等资产证明、获取郑春园、汤晖、崔鹏、郑黎明的股票账户、理财账户或银行流水的等资产证明，5名认购对象具有较强的资金认购能力，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该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董事会审议《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因本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海佳先生与认购对象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作为关联董事陈海佳先生回避表决，陈东煌、陈明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该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并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先生与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关联股东陈海佳、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起不再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综上，本次发行不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2、发行对象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安徽泰运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1 元和 0.50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 2 年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赛莱拉属于M73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拟选取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予以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仁恒医药	870511.NQ	2022 年 1 月 14 日	6.75	1.99	3.39
2	西格医学	873450.NQ	2025 年 1 月 2 日	2.70	2.01	1.34
3	海金格	873896.NQ	2023 年 5 月 19 日	22.91	2.54	9.02
4	恒道医药	873870.NQ	2023 年 8 月 25 日	35.88	6.03	5.95
同行业平均				17.06	3.14	4.93
赛莱拉		831049.NQ		2.10	0.50	3.49

如上表所示，赛莱拉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范围之内，高于仁恒医药和西格医学定向发行的市净率，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

利益输送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根据Choice金融终端阶段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 个月、前 6 个月以及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分别为 0.2287%、0.3778%、0.3383%和 0.2287%，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与前一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较短，由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46.0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1,775.25 万元，同比增长 1,527.3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12 万元，同比减亏 50.48%；根据与发行对象沟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2.1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差异较小。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 2.10 元/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

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和4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10元/股高于2023年末和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4、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佳与安徽泰运签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海佳承诺发行人招募市场团队、完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保持控制权稳定等条款，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陈海佳与安徽泰运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限售期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除《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件。发行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除陈海佳与安徽泰运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签署其他协议或作出过其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主办券商认为，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报告期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0号）确认，公司发行20,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华兴验字[2024]23013790216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前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存放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辖支行，在分行下辖的任一支行网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 27,153,953.04 元，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管理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实施使用主体支付，上述 10 家使用主体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 139.62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到公司一般户，再划到子公司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391100100100207337	40,000,000.00	0
合计		40,000,000.00	0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84.9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支付采购货款	10,003,278.03
2、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	10,000,000.00

3、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4、支付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0
5、银行手续费	1,606.93
截至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 0 元、利息为 0.65 元，已转回公司自有银行账户。

根据已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10,000,000.00
2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及物业费	1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4	支付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各业务板块通过不同的主体开展业务，在实际经营中具有不同的流动资金补充需求，前次募集资金有 27,153,953.04 元，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实施使用主体支付。

前次募集资金按实施使用主体支付分类如下：

单位：元

法人主体	采购货款	员工薪酬	租金水电物业	市场推广费	合计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387.49	3,642,429.49	7,613,654.36	72,853.65	12,849,324.99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7,999,270.78	2,162,795.16	1,217,717.60	1,866,102.47	13,245,886.01
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999,037.88	1,168,628.04	1,731,547.62	4,901,013.54

(子公 司)					
广州国妍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孙公 司)	35,520.00	887,442.85	-	693,461.39	1,616,424.24
广东赛妆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孙公 司)	110,000.00	987,340.84	-	5,576,353.07	6,673,693.91
康山专科 门诊部 (广州)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37,679.76	157,476.63	-	-	195,156.39
广州康山 精准医学 科技有限 公司(子 公司)	-	79,928.46	-	59,681.80	139,610.26
康山医学 检验实验 室(广州) 有限责任 公司(子 公司)	298,620.00	27,853.24	-	-	326,473.24
广东省康 山精准医 疗研究院 (公司管 理的民办 非企业单 位))	-	16,091.54	-	-	16,091.54
广东省赛 莱拉干细 胞研究院 (公司管 理的民办 非企业单 位))	-	37,236.80	-	-	37,236.80
广州赛莱 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孙公 司)	-	2,367.11	-	-	2,367.11
合计	10,003,278.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3,278.03

涉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支付的银行账户数如下:

法人主体	拥有银行账户 数	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 账户数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 司	5	3

广东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3
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7	3
广州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3
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4	1
康山专科门诊部（广州）有限公司	4	1
广州康山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	2
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	1	1
广东省康山精准医疗研究院	2	1
广州赛莱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流动资金明细一致。截至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年5月12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主办券商获取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抽凭明细表、募集资金按实施使用主体分类统计表，募集资金费用支付明细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到子公司明细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单，核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挂牌公司按规定履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前次提交注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把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使用情况，未披露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主体明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金额、用途与前次提交注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2) 公司为母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监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未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使用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纳入《三方监管协议》监管，虽其他使用主体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与日常资金混同的情况，但其他使用主体按照公司分配的额度审批使用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的资金，其他使用主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按金额、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某种程度上也保证专款专用。

3) 公司通过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2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募集资金，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披露了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明细，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4) 针对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定向发行规则》并未有相应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详细规定，也并未明确规定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使用必须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29,36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40,000,000.00
2	支付经营场所租金及物业费	1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37,000,000.00
4	支付市场推广费	42,360,000.00
合计	-	129,3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主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法人主体	支付采购货款	支付员工薪酬	支付租金水电物业	支付市场推广费	合计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	10,000,000.00	13,600,000.00	8,700,000.00		32,300,000.00

有限公司					
广州赛莱拉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7,500,000.00	-	12,360,000.00	44,860,000.00
广东国科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1,300,000.00		6,700,000.00
广州国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广东赛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28,000,000.00	33,500,000.00
广州康山精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7,000,000.00	10,000,000.00	42,360,000.00	129,360,000.00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中40,000,000.00元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142,422.19元和29,784,989.87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601,231.32元。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采购支出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持与供应商良好关系，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

本次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元用于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报告期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租金、物业费分别为10,184,637.76元、8,364,144.68元，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有利于企业经营场所稳定，各项生产、经营、研发活动有序开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37,000,000.00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报告期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4,089,751.50元、44,812,393.36元，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科研及管理团队，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科技创新的

驱动力，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的人才，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公司保持科技创新动力，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42,360,000.00元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报告期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推广费分别为16,606,938.41元、31,360,194.81元，公司功能性护肤品业务均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正在重点发展线上渠道，通过发展新媒体，结合科普营销、体验营销打造直播电商，同时与 KOL 合作直播带货、内容种草，结合私域会员深度运营与复购，提升线上渠道销售额，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市场推广可以有效拉动品牌销量，实现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为维持一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有发展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发展资金缺口，为功能性护肤品和干细胞产品长期发展做好铺垫。

截至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96,016,780.28元、长期借款26,100,861.33元，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125,681,662.4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缺口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会释放出来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如下：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妆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化妆品产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功能性护肤品市场规模将在 2025 年达到 1,054 亿元，突破千亿规模。我国干细胞行业已初步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并具有庞大的市

市场规模。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近年来我国细胞存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6 年的 46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1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持续增长至 128 亿元。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赛莱拉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主体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海佳，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	陈海佳					

一大股东		92,157,700	48.29%	0	92,157,700	36.51%
实际控制人	陈海佳	98,693,247	51.72%	0	98,693,247	39.10%

(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1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1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9日，本次发行前，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157,700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954,547股和581,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8,693,247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1.72%。自公司2009年7月创办以来，陈海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运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157,700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5,954,547股和581,000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8,693,247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9.10%。陈海佳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运营。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

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陈海佳	境内自然人	92,157,700	48.29
2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	7.86
3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4,547	3.12
4	毕宜龙	境内自然人	5,190,000	2.72
5	马娅	境内自然人	5,165,699	2.71
6	河南碧云天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2.62
7	柏幼安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2.52
8	北京丰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0,004	1.80
9	德普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德普成长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1,400	1.31
10	张冬梅	境内自然人	2,206,100	1.16
合计			141,405,450	74.11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陈海佳	境内自然人	92,157,700	36.51
2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00,000	9.43
3	郑春园	境内自然人	16,800,000	6.66
4	佛山合肤共赢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	5.94
5	汤晖	境内自然人	14,000,000	5.55
6	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4,547	2.36
7	毕宜龙	境内自然人	5,190,000	2.06
8	马娅	境内自然人	5,165,699	2.04
9	河南碧云天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1.98
10	崔鹏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1.98
合计			188,067,946	74.52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海佳，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维持不变。

5、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构成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还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1,815,720.53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92,295,625.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69,997,163.57 元和-31,821,162.13 元，如公司 2025 年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96,016,780.28 元、长期借款 26,100,861.3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2,811.82 元、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 125,681,662.4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9.34%。虽公司可以与股东协商延长偿还借款的时间，公司偿还

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收入回款，如公司未来销售回款未达预期，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5、干细胞行业属于较为前沿的生命健康领域，公司所从事的干细胞业务受监管程度较高，且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仍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监管政策的变动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销售等环节，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6、干细胞新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短时间内可能无法产生盈利，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7、公司业务板块横跨不同行业，分属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与之对应公司的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以及财务控制等方面也面临着一些管理风险。

8、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54% 和 67.43%，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 16.89 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较大，其中功能性护肤品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20.09 个百分点，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5.53 个百分点，公司科研服务及其他收入毛利率对比上年同期上升 27.93 个百分点。公司存在毛利率变化较大的风险。

9、由于线上电商抖音合作的达人流量相比上年同期回落和线下销售未达预期，公司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3,592.75 万元，同比下降 19.45%，由于公司降本增效政策取得进展，公司 2025 年 1-4 月净利润（未经审计）-364.17 万元，同比减亏 69.93%。公司 2025 年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

10、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数量 (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间	质押事由
1	陈海佳	10,2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021年5月28日	登记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公司借款股权质押保证
2	陈海佳	8,160,000		2022年1月18日	登记日至2029年12月31日	
3	陈海佳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2023年11月7日	登记日至2029年6月18日	公司借款股权质押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92,157,700 股，占比为 48.29%，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新区合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心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54,547 股、581,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0.30%；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股权质押的股份数为 26,420,000 股，本次发行前，占比公司股本为 13.85%，本次发行后，占比公司股本为 10.47%，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11、关于‘两符合’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关于‘两符合’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获取公司关于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营收成长的相关资料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一家干细胞创新型企业。专注于干细胞研究、储存及制备，同时开展“重成分”的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研发投入大、产品技术领先，取得多项创新成果，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有创新型、创业

型和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债权债务转移

主办券商获取康山医学检验实验室（广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青宁”）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协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办券商实地访谈广东青宁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蓝晓锐关于核酸业务签订的协议和结算情况，抽查关于公司核酸业务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形成的凭证和明细资料，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序时账和科目余额表涉及核酸业务的明细，获取公司关于核酸业务会计处理的说明，获取核酸业务收入调整表及调整原因和说明、核酸业务成本调整表及调整原因和说明，询问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关于核酸业务债权债务抵消处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项目组与华兴会计师书面沟通关于核酸业务处理，2023年、2024年内公司对涉及核酸业务进行了账务调整及债权债务对冲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准确。

主办券商认为，债权债务转移的签署双方为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涉及第三方为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已经知悉债权债务协议。债权债务转移的定价依据为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双方确认的截止2024年12月25日，康山检验应收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的新冠核酸检测服务费债权金额共计6,602,549.00元和康山检验应付广东青宁关于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的核酸检测合作账款金额共计6,602,549.00元。由于康山检验与广东青宁对金额6,602,549.00元完全清楚知悉且无任何异议，涉及第三方为佛山陈村、伦教街道、北滘镇、杏坛镇政府已经知悉债权债务协议，因此，债权债务转移定价具有公允

性。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关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本次募集资金市场推广费

主办券商询问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关于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销售费用及占比情况，获取公司关于客户拓展情况、市场开拓计划和未来相关资金投入的说明，与会计师沟通关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核算情况，抽查销售费用大额凭证及相关资料。

主办券商获取 2023 年、2024 年市场推广费明细表，获取线上销售的抖音店佣金费大额凭证及相关资料，获取公司 2023 年 6 月、10 月、11 月业务推广费用资料，获取 2024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业务推广费资料，主办券商与律师沟通关于业务宣传推广费合法合规性，分析业务宣传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的销售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占比	销售费用	占比
功能性护肤品	34,786,274.00	72.52%	43,143,138.80	80.83%
技术服务	13,183,221.66	27.48%	10,231,976.79	19.17%
其中：细胞储存及制备服务	12,465,469.43	25.99%	10,025,236.23	18.78%
科研服务及其他	628,284.02	1.31%	206,740.56	0.39%
医学检验-核酸检测业务	89,468.21	0.19%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7,969,495.66	100.00%	53,375,115.59	100.00%

销售费用细分科目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办公费	118,920.74	114,024.27
差旅费	1,458,216.80	3,667,609.27
车辆交通费	69,739.62	97,523.17
业务宣传推广费	31,360,194.81	16,606,938.41
业务招待费	2,955,006.70	3,780,328.36
折旧摊销费	376,278.73	45,792.46
职工薪酬支出	15,315,457.96	22,427,229.73
咨询培训费	33,199.17	64,364.71
物业及水电费	1,688,101.06	1,165,685.28
合计	53,375,115.59	47,969,495.6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宣传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支出。其中业务宣传推广费主要为电商推广服务费、功能性护肤品和技术服务的市场推广费等。

经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从 2023 年占比 66.37%，提升至 2024 年占比 76.02%；与此同时，功能性护肤品业务收入 2023 年为 6,342.67 万元，2024 年为 10,611.79 万元，同比增长 67.31%，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护肤品经销商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当年经销商数量（家）	378	355
其中：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62	54
老客户复购家数（家）	316	301
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119	78
复购率	83.60%	84.79%
经销商销售收入总额	40,863,548.64	42,016,353.38
其中：新增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元）	5,411,072.58	1,768,001.11
老客户复购对应的收入（元）	35,452,476.06	40,248,352.27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的收入（元）	1,411,728.26	993,273.38
老客户复购收入占比	86.76%	95.79%
减少收入占前一年度收入的比例	4.17%	2.43%

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公司制定了系统化的功能性护肤品业务线上、线下市场开拓计划，具体如下：

线上销售：1）抖音自播团队和体系已初步建成，自播千次观看成交额逐步提升、大促投流 ROI 可达到 3，下一步计划扩大投放、延长时长、同步丰富产品组合价格机制吸引更多客户，提升自播业绩；2）达人合作方面，商务团队正在组建，将进一步拓展“头部-中腰部”达人合作矩阵，推进“品销合一”（将品牌种草方案和产品带货结合起来）合作，结合团长矩阵号分发，提升达人带货销售业绩；3）异业联名产品开发合作，正在初步尝试，与潜在伙伴接洽中；4）通过官方号建设、小红书及抖音与达人联合种草等方式，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市场拓展和转化；5）多平台渠道拓展，计划待自播/达人规模及品牌声量提升后有序启动，增加推广和招募分销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线下销售：公司正在策划品牌升级系列活动并加大招商，重点推进新经销商招募、新加盟店招募和连锁直供合作。1）开展“赛莱拉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招商发布会”系列活动方案已制定完毕，将推出细胞科技新系列产品并招商，每月开展赛莱拉总部溯源活动及全国路演，吸引新经销商合作，并支持重点市场吸引新的加盟店合作；2）以每月 20 日作为赛莱拉品牌日，品牌日活动方案（全国统一大促及“获客-成交-复购”福袋方案）已就绪，计划结合赛莱拉细胞科技抗老沙龙会，形成简单有效的盈利模式，通过每月品牌日直播等方式进行宣传、提升影响力，促进新加盟店的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3）2025 年第三季度即将上线护肤品数字化分销系统，

提升市场推广效率和沟通培训的效率，赋能客户，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募集资金中 42,360,000.00 元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基于当前市场拓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认为在市场推广方面仍需持续且必要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活动现金流均为正，具备较稳定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各项业务市场拓展计划持续稳步推进，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在获得一定的外部融资支持的情况下，持续的市场推广投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基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仍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柯学良

项目组成员：_____

柯学良

魏权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20日